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李心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36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71GD0013854-0	股票	1	1000	
002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79GX0402779-2	股票	1	77	
003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0CX0467618-6	股票	1	71	
004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1GX0508450-6	股票	1	188	
005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2GX0548965-0	股票	1	144	
006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3GX0591298-8	股票	1	238	

(續上頁)

01

007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4GX0631898-9	股票	1	182	
008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5GX0673147-3	股票	1	200	
009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6GX0708644-4	股票	1	110	
010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727863-3	股票	1	278	
011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743668-3	股票	1	51	